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 16 時 3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忠民

紀錄：社工師 黃瑞琪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會議是今年度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抽空來協助，以下依程序進行。

陸、頒發委員聘書：（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許委員玟妃：有三點意見，首先，金門縣在性別暴力社區預防宣導方面，去(107)年是全國第 2 名，社區能參與且得到全國第 2 名，這很不容易，也是對社會處績效的肯定。

第二，性別暴力防治已列入社會安全網防治策略二，建議以後工作報告加上社會安全網裡面的東西，如集中篩派案中心何時成立、目前有幾督幾員、篩派案內容是什麼，以及後續集中篩派案中心要求將脆弱家庭通報案件一起篩，社會處相關因應方式等等。

第三，在性別暴力初級預防部份，輔導團隊建議把社福中心的社工納入，也期待社區志工協助發掘潛在危機家庭或脆弱家庭，由志工提供這些家戶簡單關懷，透過跟社福中心的合作，不只是社工，加上社福中心的志工，達到社安網策略一和

策略二的預防目標。

陳社工師姿姘：謝謝委員的建議，在性別暴力社區預防宣導這塊，社福中心有一位對口社工配合宣導，委員建議結合志工來推廣，這對業務推展有很大幫助，未來會朝這方面努力，下次委員會也會將此納入工作報告。

姜委員丹榴：針對第4頁有些數字，家暴案件類型分析中有3件不詳，但從受理通報到案件處理，應該不太有不詳案件；在家庭暴力案件促發因素中，其他因素竟然最高，建議做一些備註，說明是什麼促發因素，讓數字的呈現更具體。

黃社工師瑞琪：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家暴案件促發因素是採用新的通報表單的分類，後續對勾選其他因素之案件，將依委員建議以備註增加說明。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龍委員紀萱：本人較關心的是性侵害方面，社會處統計資料多數在未成年人，兩造關係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或同學，但教育處沒有統計到性侵害資料，教育處是否知道這些未成年性侵害案件？

主持人：高中職歸中央所管，國中小歸教育處管，教育處對這些案件是否有進一步處遇？

劉委員湘金：學校之前跟某學生討論生涯規劃時，知悉案家於1年多前曾發生家暴事件，而依法通報，學校對相關人員有做宣導和培養師資，但對學生之宣導還是不夠多，希望社會處辦理家暴相關宣導或預防措施也能提供相關宣導活動資源給學校。

許委員玢妃：依性侵害防治通報流程，原則上警政和社政會做評估，不一定會讓學校知道，因為學校老師若沒有具備性侵害防治相關概念，可能基於好意會一直去關心，而讓案情曝光，故沒有必要，不

會做校安通報，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是越少人知道越好。因此社會處的案量和教育處或警政的數量會不一樣，而教育處主要處理性平和性騷擾事件，所以提出的數據不一樣。

董處長榮：社會處的宣導活動一般是針對學校以外場域，且基於尊重學校自主，不會主動要求學校配合，若學校有這方面需求，後續類似活動會副知教育處，請教育處轉知高中職和大學。

莊主任錦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關切家暴目睹兒少部分，也積極參加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有需轉介輔導之個案，會在會議上討論。若是性侵害案件，社會處基於保密，不一定會讓教育處知道，但如需教育處協助，也會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予以協助。

李科長品萱：依家暴防治法規定學校每學年要做 4 小時教育宣導，不知道學校所聘老師，若學校需要師資協助，可與社會處聯繫安排。

莊主任錦智：關於 4 小時的教育宣導，學校進行教育宣導的形式多元，有可能用戲劇形式，不一定是邀請專家學者，後續教育處會督促學校去做，以落實教育宣導。

主持人：請教育處將意見納入性平宣導重點。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姜委員丹榴：在這裡宣傳一下，衛生局在 7 月份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師到部立金門醫院做性侵害驗傷採證的教育訓練，屆時將邀請社工夥伴參與訓練。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在社會面是重大課題，感謝委員從專業經驗提供金門在這方面如何精進與作為，加強防治措施，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與指正，今天開會到此。

拾壹、散會：18時20分。